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6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329,68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的日期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乐县林业局	松林改造提升省级财政补助	4,220,680.00	2022年12月	闽财资环指[2021]5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2		将乐县林业局	造林绿化补助	920,000.00	2022年12月	明财资环报(2021)1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3		将乐县林业局	造林补助	67,000.00	2022年12月	闽发改投资[2021]41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4	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	将乐县林业局	森林经营碳汇前期资源调查补助	93,000.00	2022年12月	明林计财[2021]3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5		将乐县财政局	森林经营碳汇前期资源调查补助	29,000.00	2022年12月	明财资环指(2021)00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合计				5,329,680.00					

1、公司获得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5,329,68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41.22%。上述政府补助以现金形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2、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以上补助项目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均计入“其他收益”会计科目。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非递延收益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人民币5,329,680.00元，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人民币5,329,68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